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之購

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

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之

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

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對規則作出一項輕微修

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

條文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4段所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 釐定之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 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的價格),惟須一直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應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3.2段所界定的涵義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

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執行董事:

柯天然先生(行政總裁)

黄志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顯信先生

陸偉成先生 陳忠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及生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 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與154,320,000股股份有關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其中與27,312,000股股份有關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與127,008,000股股份有關的購股權已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95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07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45,296,000份購股權已註銷。由於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任何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945,952,000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94,595,2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19,459,52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服務提供者中,賣方、供應商、分銷商及分包商通過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涵蓋採購、銷售、製造、市場推廣及研發,且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熟悉電纜產品及技術發展的電纜技術協會成員,對短到長期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認知的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高級管理人員,可就公司產品開發提供意見及協助並提高其生產管理能力的技術顧問。此類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長,並通常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對市場的瞭解,彼等能夠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格及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深入見解。通過聘請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策略意見及指引令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益,並通常使其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成長。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 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 年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説明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頒闲附錄。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 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及關聯實體的績效目標吸引、挽留及激 勵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 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兩件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倘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並已經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

除上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外,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母公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彼等在市場上有廣泛人脈並一直參與項目或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方式包括就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分享彼等關於最新技術的知識及專長、協助本集團利用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在本集團的ERP系統中應用SAP。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就本集團經營的廣泛相關行業提供特定知識,根據其現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拓展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此,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承授人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該計劃的目的一致。此舉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的手段,以通過與該等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其長期成功作出貢獻。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將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及所作出或將作出 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

董事會兩件

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靈活地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與相關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對應。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納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即向持份者提供基於股權的付款以協調利益並激勵績效及貢獻,因為長期維持及培養該等業務關係實屬可取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第2段所載選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標準,以及給予董事會就授予該等獲選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當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的靈活性,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不會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具體績效目標, 或收回或扣起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 會酌情權,可對購股權施加該等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規定該等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 條件或規定該等回撥機制並非始終合適,特別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 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時。董事認為,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釐定該等條件或回撥 機制是否合適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但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價格至少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載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中載列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的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現階段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及不切實際。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的任何購股權價值計算流於揣測,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予以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interconnect.com)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 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述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 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 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 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及關聯實體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 高質素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眾多長期關係。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 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業務發展活動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提供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任何方面,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提供或可能能夠提供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意見、努力或貢獻的程度。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 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94,595,2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 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二零 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 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 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 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 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459,52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 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在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之二零 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 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 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 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

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滿足於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 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要約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要約於合資格 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要約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 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 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 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要約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有意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有意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 行使購股權。
-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 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的 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 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 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匀地 漸次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其中每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基於以下目的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b)對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可能被忽視的貢獻作出獎勵(第(ii)及(iii)分段);(c)以加

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傑出者(第(iv)分段);(d)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第(v)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其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後,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為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

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受該協定或安排規限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由於關聯實體(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關聯實體,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上述終止起計十二(12)個 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 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 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 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 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

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 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 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 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 日失效及終止;此外,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獲購股權持有人行 使且有關股份尚未獲配發的任何購股權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應向購股權持 有人退還與聲稱行使相關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之認購價金額;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 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v) 因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 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 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14.2 上文第9、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14.3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所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或
- 14.4 按下文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d)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至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 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 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 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 根據彼等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有關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 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 個別類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 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 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 准,董事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 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 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 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 13.42條之規定。

2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 出購股權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 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2.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22.3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 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 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 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以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舉行現場會議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b) 待本項上文(a)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 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 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 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 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 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 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 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 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 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2.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 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設定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 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 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3.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事項、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 2樓213-221室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 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7.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 8.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建議股東於網上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為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要求所有參與者於會議場地佩戴外科口罩。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COVID-19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後寄發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

倘 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 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9.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移動裝備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 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投票。倘 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 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 閣下應聯絡持有 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 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線上提問,屆時 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 閣下。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